

舒城县财政局文件

舒财预〔2022〕19号

关于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

部门(单位):

《舒城县2022年综合财政预算》(草案)已经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,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现对你部门(单位)2022年预算批复如下:

一、组织收入计划。纳入预算管理收入 元,其中:专项收入 元,罚没收入 元,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元,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元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元。其他收入 元,其中:事业收入 元,经营收入 元,其他 元。政府性基金收入 元。收入总计 元。

二、综合支出预算。预算内拨款基本支出 元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元,社会保障缴费 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;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元;预算内专项支

出 元；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元；
预算内拨补办案支出 元；非税收入专户安排支出 元；
政府性基金支出 元；其他资金安排支出 元；上年结
余安排支出 元。支出总计 元。

三、严格预算执行，硬化预算约束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、数额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非因特殊情况不得提出追加预算的申请。部门或单位确需增加安排的支出，可在本年度部门或单位预算之内，经规定程序批准通过后通过调整结构予以解决。对批复后项目支出预算，不得改变资金使用用途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采购项目。

四、科学安排支出计划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各部门要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有关文件规定，于收到本批复后 15 日内将本部门预算批复至所属单位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县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，结合单位年度工作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。

五、强化责任，切实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预算单位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单位预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的公开和解释说明。各部门单位必须按《预算法》规定，于本批复下达后 20 日内即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统一要求，及时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相关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（表 1—表 14）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